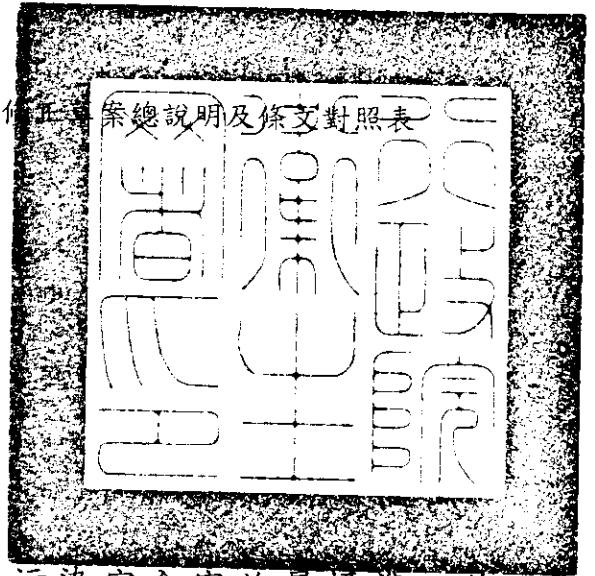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300507號

附件：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
- 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1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katty@fda.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邱文達出國

副署長林奏延代行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訂

線